#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 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 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### 第二選舉區包括崙前村、羅厝村、港尾村,應選名額三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	
1		廖高源	54 年 11 月 23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興國小 崙背國中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 林管理處諮議委員 雲林縣議員廖萬服務處主任。	1.為鄉民爭取地方建設。 2.推動及發揚詔安客家文化。 3.爭取社區補助、營造社區發展。 4.重視弱勢族群、給予關懷照顧並積極爭取老人福利。	
2		李乾琿	56 年 9 月 4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興國小畢業 崙背國中畢業	羅厝啓安廟委員 羅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崙背蔬菜產銷班第27班班長 現任羅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嚴格監督鄉政,落實造福鄉民。 2.要求農政專責機構鄉公所與(農會),積極有效輔導本鄉農特產品行銷推廣。 3.服務不分黨派及群族,全力促進鄉民團結和諧。 4.全力督導鄉公所落實執行中央政府長照2.0政策,照顧弱勢族群。	
3		李日有	52 年 2 月 18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雲林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事	<ul> <li>(一).監督鄉公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</li> <li>(二).向上級機關爭取農業生產技術指導及農業資金補助,增進農民收益,改善農民生活。</li> <li>(三).積極爭取鄉內工業區的開發規劃,招商設廠增加在地就業機會,讓鄉內子弟免於外漂,就近照顧父老。</li> <li>(四).依據地方特色,積極鼓勵設立觀光農場,帶動地方觀光事業發展,繁榮地方。</li> <li>(五).積極結合在地力量向台塑企業六輕廠爭取回饋補助造福鄉民。</li> </ul>	
4		李日存	51 年 2 月 16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小 崙背國中 台北縣私立復興高工 畢業 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商 業專科進修學校	1.縣長蘇治芬秘書 2.縣長李進勇秘書 3.崙背鄉公所機要秘書 4.雲林縣陶藝協會理事長 5.雲林縣崙背鄉讀書協會理事長 6.詔安客家文化館館長 7.現任崙背鄉民代表	1.推動詔安客家文化、語言、建設等事務 2.促進農村文化、生活、旅遊、教育、休閒農業發展 3.活化公有土地、增設運動、生活、遊憩空間 4.推動社區長照站、長青食堂等 5.結合慈善團體扶助關懷照護弱勢族群 6.爭取鄉内、路平、燈亮、農路、水溝之建設 7.持續推動全鄉保險	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:

#### (一) 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# (二)選舉人資格: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 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 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# 2.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1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2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3)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
- (4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5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 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6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
- (7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8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 ,不服制止。
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9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10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11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圏選欄

次欄

相

片

欄

選

人姓

名欄

片

####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(一)選舉票顏色:
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####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(三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:

## 防疫新生活 晚學專線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乾淨好選風 **檢學獎** 最高獎金新臺幣 500 萬元 LINE @363trugw | 1-1 Character | 1-1 Character

#### (四)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https://www.cec.gov.tw) •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#### (五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 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 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 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